附件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工作绩效考核表 | | |
| **指  标** | **权 重** | **工作任务及计分方法** |
| 咨询服务 | 20分 | 对我市重点招商项目提供书面项目咨询等服务不少于5次，完成的得20分；未完成的，按比例得分。（此项工作，异地温州商会、海外侨团及自然人不作考核。分值合并计入报送信息指标） |
| 报送信息 | 20分 | 报送有效信息不少于12条，完成的得20分；未完成的，按比例得分。（其中异地温州商会、海外侨团及自然人完成报送信息任务的得40分，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） |
| 邀商访商 | 30分 | 完成邀商访商任务的，得30分；未完成的，按比例得分。  1.合作伙伴（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）在协议期内邀请央企（重点省属国企）、500强企业、跨国公司、行业龙头企业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行业上述企业考察不少于10家；2.合作伙伴（自然人）在协议期内邀请央企（重点省属国企）、500强企业、跨国公司、行业龙头企业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上述企业考察，不少于5家。 |
| 签约项目 | 30分 | 完成签约任务的，得30分；未完成的，按比例得分。  1.合作伙伴（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）引荐新签约符合《重大项目标准》的重大项目不少于2个；2.合作伙伴（自然人）引荐新签约符合《重大项目标准》的重大项目不少于1个。3.如引荐的重大项目在当年签约、当年落地的，视为完成2个签约任务。 |
| 附加分 | 10分 | 在协议期内完成上述某项指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超额完成的，可予以加分。（最高不超过10分）  1.咨询服务次数每多1次，加1分；2.报送有效信息数每多1条，加2分；3.组织邀商访商每多1家，加2.5分；4.引荐新签约重大项目每多1个，加10分。 |

注：1.有效信息是指合作伙伴提供的项目线索，经项目承接地政府（管委会）研判后，项目投资方有真实投资意愿且项目承接地政府（管委会）有意向进一步对接的，认定为有效信息；2.上表中“不少于”均包含本数；3.上表中任务数，均指在1个协议期内的任务数；4.以上表中所述的签约，包括签订投资框架协议；5.以上表中所述的落地，是指开工入统。